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2008年5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5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和预报水平，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活动，以及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震监测设施，是指用于地震监测的专用仪器、建（构）筑物、观测井（泉）、测量标志及线路、通讯设施、供电及供水设施、专用道路、避雷装置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地震观测环境，是指保证地震监测设施正常发挥效能的各种相关因素。　　本条例所称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是指依据国家标准划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实测确定的保证地震监测设施正常发挥效能的区域。　　第四条　地震监测工作是服务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公益事业。　　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分级管理的原则，实现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教育，落实保护措施，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交通、水利、信息产业、通信、广播电视、教育、旅游、铁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地震监测科学技术研究。　　鼓励和支持地震监测抗干扰技术和抗干扰仪器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增强地震监测设施的抗干扰性能。　　第八条　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有权举报。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考虑保护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需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国家标准尚未作出规定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式样，设置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并标明保护范围和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地震监测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地震台（站）观测技术规范要求选择建设场地，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并征得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损毁下列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施；　　（二）地震监测建（构）筑物、观测井（泉）、避雷装置；　　（三）地震观测线路、测量标志、保护标志；　　（四）地震监测供电、供水、通信设施及无线通讯频段和信道；　　（五）地震监测专用道路；　　（六）地震监测其他设施及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蓄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或者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挖取或者堆放土石、开挖山洞；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处理污水；　　（六）在观测线路和测量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测量标志；　　（七）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八）其他破坏或者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申请报告复印件；　　（二）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　　（三）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符合下列要求的，方可进行建设：　　（一）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不会造成破坏或者影响的；　　（二）建设单位能够避免或者消除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或者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建设单位能够按照地震观测技术标准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的。　　经同意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准。　　第十八条　因受地质构造条件限制或者地震观测特殊条件要求不可迁移的地震监测设施，在其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造成破坏或者影响的工程项目建设；已经建成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限期拆除。　　第十九条　在可迁移的地震监测设施的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地震监测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迁移省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应当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迁移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迁移地震监测设施的，不得中断地震观测；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比观测不满一年的，原地震监测设施不得拆除。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迁移地震监测设施致使地震观测资料中断，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　地震监测设施需要委托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保护的，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地震监测设施委托保护协议，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